

证券代码：832710

证券简称：志能祥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数码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非
- 会议列席人员：马春海、王玉勃、孟卓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董事高全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董事胡荣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胡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宋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补选出新任董事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